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机〔2011〕4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永嘉县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浙江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2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养老服务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县政府决定建立永嘉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召集人：刘超军（县府办副主任）

成 员：邵永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朱立新（县教育局党委委员）

周崛华（县民政局副局长）
谢纯定（县财政局副局长、纪委书记）
戴德明（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兴旺（县规划建设局纪委书记）
汪盈杰（县卫生局副局长）
林 操（县工商局副局长）
金志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夏次文（县国税局副局长）
董品杰（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周益国（县残联副理事长）
邱春华（县消防总队大队长）
吴祖党（县老龄办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县民政局，周崛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机构 人事 通知

抄送：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
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9月13日印发
